

# 浅析职业打假人的认定及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基于 159 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

◆赵 瞳

(广州大学,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职业打假人的认定及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在理论及实践中均存在争议,各地法院在审理涉职业打假人案件的做法并不一致,即使是中级人民法院与高级人民法院在同一案件的裁判观点上也经常出现一些差异。本文对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及职业打假人裁判文书进行梳理,认为应当统一对职业打假人的认定标准,并且进一步限制对职业打假人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关键词】**职业打假;惩罚性赔偿;打假人案件

职业打假人利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牟取利益的现象已经存在已久,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对职业打假现象的规制也历经了诸多变迁。但由于法律及司法解释现今并未对如何认定职业打假人作出明文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对此裁判结果不一,在具体认定上也存在差异。本文对近三年全国各地高级人民法院涉及职业打假人的相关纠纷进行了研究,对其中有关职业打假人的认定及裁判结果进行了分析,进一步提出职业打假人的认定及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标准。

## 一、民事裁判视野下职业打假人的认定情况

201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三条对购买者在食药领域知假买假予以支持。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23号指导案例与前述规定相互呼应,正式承认职业打假人在食品药品领域享有惩罚性赔偿的资格。

2017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第5990号建议的答复意见提出将逐步遏制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但2021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并未对第三条支持知假买假的条款作出修改。最高法院对知假买假态度的多次反复充分说明了问题的复杂性,这涉及知假买假者、经营者、执法机构、司法部门、消费者等多个主体,涉及社会效果等多种因素。司法实践对此也同样存在观点的冲突与矛盾。

### (一)认定职业打假人的裁判概况

为研究民事裁判中有关职业打假人的认定情况,笔者在公开的裁判文书网站上选取了高级人民法院为文书来源对象,设置如下检索条件:“全文:职业打假;案由:合同/准合同纠纷/侵权责任纠纷;年份:最近3年”。通过上述检索,得到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的裁判文书159份。本文以该159份裁判文书作为样本的研究对象,该样本在时间、权威性上均具有参考意义,因此,所得结论具有相应价

值。全部裁判文书中,认定职业打假人情况具体如表1。

表1 职业打假人认定情况

认定情况	文书数量
认定属于职业打假人	63
不认定属于职业打假人	13
回避认定	83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159份裁判文书中,便存在着一人多次诉讼的情况,涉及裁判文书数量最多达到16份,这充分说明职业打假的滥诉现象。

### (二)认定职业打假人成立的理由

通过对认定职业打假人身份成立的63份裁判文书进行比较分析,可得出相关裁判文书具有如下认定标准。

#### 1.通过诉讼人的异常行为模式进行认定

职业打假人往往有固定的套路,会采取大量购买、录像取证、投诉举报、起诉要求赔偿等一系列步骤进行打假。法院在审查案件时,往往也将该行为模式作为职业打假人的认定标准之一。除此以外,若诉讼人的购买模式与一般生活习惯不同,也可成为认定职业打假人的标准:如在购买一次产品未使用后,又多次或大量购入同种产品。在63份裁判文书中,依据上述裁判观点认定职业打假人成立的共有11份。

#### 2.通过诉讼人的诉讼情况进行认定

诉讼是职业打假人取得惩罚性赔偿的最重要途径,故有关诉讼数量的多少,则成为最重要的认定职业打假人的标准之一。在63份裁判文书中,有超过79%的裁判文书使用诉讼数量作为衡量标准之一。但就具体而言,仍然有以下三种不同认定方式:其一,根据全国各地其他法院涉诉的裁判文书数量进行认定,有36份裁判文书据此认定为职业打假人。其二,根据诉讼人就同种产品分批次大量购买后,在

同一地法院先后诉讼或同时诉讼进行认定,有14份裁判文书将该情形作为认定标准之一。其三,根据其他生效裁判文书的内容进行认定。

### 3.通过诉讼人自认进行认定

部分诉讼人在审理过程中对自己的职业打假人身份并不避讳,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予以自认。但职业打假人自认的情况较为少见,仅有3份裁判文书涉及自认。

### (三)民事裁判视野下不认定职业打假人成立的理由

与认定职业打假人成立的多种标准和理由一样,在不认定职业打假人成立的13份裁判文书中,也存在多种理由。

其一,以《规定》第三条为由,不认可职业打假人的法律意义。根据这一规定直接否定职业打假人身份的裁判文书有6份,占全部13份裁判文书比例接近50%。其二,通过关联诉讼情况进行认定。诉讼人没有其他涉诉情形,不予认定构成职业打假人。其三,以没有证据证明诉讼人购买产品是用于生产或销售为由,不予认定职业打假人身份成立。

## 二、职业打假人身份认定对裁判结果的影响

职业打假人之所以热衷打假,根本原因是希冀获得惩罚性赔偿。民法学者立足规范文本的形式逻辑推理,从民事救济及损害角度否定职业打假人的惩罚性赔偿;经济学者从惩罚性赔偿的功能出发,将职业打假人视为公权力执法不充分的补充,肯定职业打假人的惩罚性赔偿。在实践认定中,法院对此的观点存在不同意见。

### (一)职业打假人适用惩罚性赔偿概况

食药领域支持知假买假的态度,导致职业打假案件在食药领域高发。在认定职业打假人身份成立的63份裁判文书中,涉及食药领域的裁判文书数量占比超过85%,如表2。

表2 认定职业打假人身份成立的领域分布

领域	文书数量
食药领域	56
非食药领域	7

在惩罚性赔偿方面,非食药领域的裁判文书对职业打假人的惩罚性赔偿均不予支持。详见表3。

表3 非食药领域不支持惩罚性赔偿

序号	案号	是否支持惩罚性赔偿
1	(2020)晋民申1113号-1115号	否
2	(2020)皖民申2448号	否
3	(2020)苏民申5268号	否
4	(2020)晋民申2674号-2675号	否

而在食药领域,职业打假人能否获得惩罚性赔偿则存在争议。在涉及食药领域的56份裁判文书中,再审法院不支持惩罚性赔偿的裁判文书数量占比约60%,详见表4。

表4 食药领域对惩罚性赔偿的支持情况

是否支持惩罚性赔偿	裁判文书数量
支持惩罚性赔偿	21
不支持惩罚性赔偿	35

在56份裁判文书中,有16份裁判文书对原审裁判进行了改判,撤销了原审关于惩罚性赔偿不支持的判项。由此也可看出,实践中对惩罚性赔偿适用的争议。

### (二)职业打假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裁判理由

职业打假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裁判观点近乎统一,基本都援引了《规定》第三条以支持职业打假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湖北省高院审理的左某某系列打假案中,二审法院认为左某某的行为具有牟利性质,药品标签的错误并不会对其造成错误引导,左某某也并未因该药品标签瑕疵造成损害,其多次以打假牟利所起到的消极影响大于积极影响,因此,不支持左某某的惩罚性赔偿。但湖北省高院对此认为,食品药品领域不禁止知假买假,所以支持左某某的惩罚性赔偿。

### (三)职业打假人不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裁判理由

相较于适用惩罚性赔偿裁判理由的一致性,对职业打假人不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裁判理由更多元化。尽管职业打假人往往援引《规定》第三条作为权利依据,但不支持惩罚性赔偿的裁判往往有如下观点反对,并强调司法解释规定知假买假不意味着对所有诉讼请求都应予以支持。

#### 1.不具有生活消费目的,不适用消费者相关的规定

该类裁判观点认为,通过相关证据足以认定诉讼人为职业打假人,所购买的产品并非用于生活消费,因此,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消费者,惩罚性赔偿不予支持。

#### 2.不会造成错误引导,没有造成实质性损害,不适用惩罚性赔偿

此种裁判思路在认定职业打假人身份的前提下,又回避了其是否属于消费者的认定,而是从食药标签出发,认为职业打假人具有高于常人的认知标准,有关瑕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使用,进而不支持惩罚性赔偿的诉求。这种认定在相关裁判文书中占据了大多数。

#### 3.分次起诉,又获得一次惩罚性赔偿的,不再支持惩罚性赔偿

对于分次多笔消费再分别起诉以求惩罚性获利的,相关裁判观点认为,尽管各自属于独立的法律关系,但在另案已经取得惩罚性赔偿的前提下,继续诉讼,明显是以牟利为目的,有违诚信,不再支持惩罚性赔偿。

### (四)食品安全概念影响惩罚性赔偿适用

在认定职业打假人身份后,食品安全标准和实质的食品安全也是影响对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焦点之一。不同法院对此有着不同的观点:其一,不影响食品实质安全的,即使

违反了食品安全标准,但基于职业打假人对食品安全标准及产品性质有深入了解,不会造成误导购买,故而不支持惩罚性赔偿的诉请。其二,食品安全标准与食品安全是两个概念,产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应当以食品安全为概念进行认定,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26条规定的项目、按照法律对相关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的分析和判断,即使不存在质量问题,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职业打假人也应取得惩罚性赔偿。

### 三、职业打假人认定及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标准

从前述裁判文书内容可以发现,司法实践对于职业打假人的认定、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彼此观点并不一致。各地区、各级法院之间均有着不同的认定逻辑。本文认为,职业打假人已产业化、职业化发展的今天,司法实践也应形成统一认知,才能有效应对职业打假人,减少对司法资源的浪费。

#### (一)职业打假人的认定标准

生活消费在传统理论中主要有主观认定和客观认定两种方式,前者注重消费者购买动机的判断,后者注重客观消费行为、消费对象的用途等客观因素的考量。借助于裁判文书的公开及大数据的发展,综合裁判文书的相关认定方式,本文认为也可通过如下主观及客观标准对诉讼人身份进行认定。客观标准:其一,涉诉多,涉及惩罚性赔偿的诉讼数量超过社会一般人认知的;其二,消费习惯异常,购买产品数量、使用情况异于社会一般人认知的。主观标准:牟利目的明显,行为模式具有明显牟利目的,而消费者保护目的不明显。

#### (二)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标准

在认定职业打假人身份后,是否支持惩罚性赔偿,则应当区分不同领域进行看待。职业打假人在非食药领域不能获得惩罚性赔偿逐渐已成为共识,无需赘言。在食药领域,本文则认为应当以不支持职业打假人的惩罚性赔偿为原则,以支持为例外。不应支持的原因在于,正如多数司法裁判文书所认定的内容,职业打假人具有不同于一般消费者的认知水平,其牟利的目的明显,不应以法律意义上的消费

者进行衡量。职业打假人也不属于被欺诈者,在消费领域不应存在独立于民法的欺诈认定标准,民法中的规则在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依然应当适用。知假买假者主张惩罚性赔偿仍需满足民法中欺诈的构成要件。

除此以外,职业打假人对促进食药领域安全质量保障的积极影响,并不一定大于其所带来的司法资源浪费、市场秩序干扰等消极影响。诚然,21世纪初期,职业打假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规范市场的作用。然而,在食药领域发展已趋近规范的当下,职业打假所起到的消极影响同样不容小觑,就此也应当对职业打假进行限制。

例外的是,出于对食药安全的考量,涉及严重食药产品安全打假的职业打假人,其惩罚性赔偿应予以有限支持。同时,对职业打假人予以惩罚性赔偿的限制并不意味着对该人的全部诉讼予以否定,符合普通消费者身份的诉讼仍可以获得支持。职业打假人诞生于无序的扩张,在市场形成、秩序已立的大环境下,相关诉讼审理应当回归消费者的本质,以正本溯源。

#### 参考文献:

- [1]王承堂.职业打假人起诉资格的规制逻辑[J].法学,2018(11):61-74.
- [2]应飞虎.禁止抑或限制?——知假买假行为规制研究[J].法学评论,2019,37(04):63-78.
- [3]马辉.经济法解释论的整体主义方法论立场阐释——以“知假买假”惩罚性赔偿争议为切入点[J].政治与法律,2022(10):96-111.
- [4]孙晋,钟原.“知假买假”消费者身份的司法认定——基于91份判决的实证分析[J].法治现代化研究,2017,1(04):119-131.
- [5]李仁玉,陈超.知假买假惩罚性赔偿法律适用探析——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的解读[J].法学杂志,2015,36(01):48-58.

#### 作者简介:

赵瞳(1998—),女,汉族,湖南邵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